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学〔2018〕17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 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委）、学院（部）、医院、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8年8月2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 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是学校辅导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专职辅导员储备的后备力量，学校坚持“专兼结合、以专为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思路，切实配齐建强我校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兼职辅导员岗位，其岗位要求、工作职责、选聘配备、培养培训、管理考核、激励保障以本办法为依据。

第二章 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要求与工作职责参照《山西中医药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暂行）》执行。各学院要结合兼职辅导员的主岗位和专业背景，科学合理地分配安排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选聘配备

第五条 选聘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三）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我校正式在编职工，年龄不限，可担任兼职辅导员时间3-5年；

（六）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六条 选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辅导员配备缺编学院向学生工作部申报兼职辅导员岗位需求数量和岗位要求，由学工部根据本办法和学校辅导员队伍现状核定需求数量，并发布校内招聘信息。

（二）申请推荐。申请人根据选聘条件填写《报名申请表》，

经所在部门签署推荐意见。

(三) 面试选拔。由学工部牵头，成立以选聘学院为主体的面试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面试选拔工作，经过择优选拔后，签署选聘推荐意见，报组织部、人事处审核备案。

(四) 公示。选聘名单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示。

(五) 聘用。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用。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所带学生原则上应带到 100 人或 2 个自然班。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人数由学工部根据学校辅导员队伍整体结构和各学院辅导员配备情况进行总体控制。

第四章 培养培训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的培养由学工部、各学院共同负责。兼职辅导员的培养主要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方面。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的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

(一) 岗前培训。兼职辅导员在上岗前，学工部应对其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岗位职责要求等培训，帮助兼职辅导员尽快转变角色，以适应辅导员工作岗位的要求。各学院应对其进行学院文化、学院制度、学生专业及课程设置、基本工作方法和学生管理规定

等进行集中培训，帮助兼职辅导员熟悉本院情况，尽快适应学院的学生工作。

（二）日常培训。兼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学工部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学习制度，通过组织校内外理论学习、工作沙龙、网络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形式，帮助兼职辅导员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各学院应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和兼职辅导员工作表现，对其进行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帮助兼职辅导员提高职业技能。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由学工部和学院实行双重管理。学工部负责兼职辅导员管理考核宏观制度的制定。各学院负责统筹安排兼职辅导员的各项工作、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察期为3个月，在考察期期间，兼职辅导员所在学院要及时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考核参照《山西中医药大学辅导员岗位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兼职辅导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会议等活动，主动提高个人业务能力和水平。一学年度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生工作活动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兼职辅导员，由学院进行谈话批评，屡教不改者报学生工作部，经学校批准可予解聘。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及时掌握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情况，对工作执行力不强、工作成果评价不高、师生认同度不高的兼职辅导

员将给予工作提醒谈话，对考核不合格的兼职辅导员，经学校批准解除聘用。

第六章 激励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在全体辅导员中按照15%的比例评选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参照《山西中医药大学辅导员岗位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兼职辅导员业绩绩效按照《山西中医药大学绩效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为兼职辅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